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皓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24,1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皓茗於民國112年08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,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2日止累計1,024,1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20,014元為本金；4,08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
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99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000000<br>0元 | 張皓茗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3月1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5.<br>72%計算之<br>利息 |